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方小姐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11
傳真：03-3476629
電子信箱：100332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100563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鵬藥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妥可寧膠囊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18813號）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11年7月6日雲衛藥字第1110509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妥可寧膠囊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18813號）藥品許可證，因旨揭公司屆期未申請展延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。
- 三、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